

<<中国法制史概要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国法制史概要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100084208

10位ISBN编号：7100084202

出版时间：2011-10

出版时间：商务印书馆

作者：陈顾远

页数：399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中国法制史概要>>

内容概要

《中国法制史概要》是公认的法制史名著，堪称以近代部门法理论研究法制史的经典性著作。本书与传统法制史研究重考据不同，着重按照法律门类系统梳理史料，其关于中华法系演进的理论独成一家。

本书为作者数部著作中影响最大的一部，被法学界誉为开专题史研究之先的著作。几十年来，这部著作影响着海峡两岸的几代法律学人。

<<中国法制史概要>>

作者简介

陈顾远(1895-1981),著名法律史家.

<<中国法制史概要>>

书籍目录

序

《中国法制史》1934年版序

第一编 总论

第一章 开宗明义

一、认识论

- (甲)我国向时所称之“法制”含义
- (乙)东瀛学者所称之“法制”含义
- (丙)法制机构所称之“法制”含义
- (丁)立法机关所称之“法制”含义

二、目的论

- (甲)中国法制史与综合法学
- (乙)中国法制史与中国法系
- (丙)中国法制史与现行法制
- (丁)中国法制史与中国学人

三、方法论

- (甲)史所疑者不应信以为史
- (乙)朝代兴亡不应断以为史
- (丙)或种标准不应据以为史
- (丁)依个人主观不应擅以为史

第二章 探源索流

一、从变法上以言其变

- (甲)关于变法中之变者
- (乙)关于变法中之不变者

二、从律统上以言其变

- (甲)关于律统之首次变化者
- (乙)关于律统之再次变化者
- (丙)关于律统之三次变化者

三、从法学上以言其变

- (甲)法学之盛限于战国
- (乙)律家之著仅在汉魏
- (丙)律学之衰始于东晋

第三章 固有法系

一、中国固有法系之存在

- (甲)就时间而言
- (乙)就空间而言

二、中国固有法系之形成

- (甲)中国固有法系源于神权而无宗教化色彩
- (乙)中国固有法系源于天意而有自然法精神

三、中国固有法系之特征

- (甲)礼教中心
- (乙)义务本位
- (丙)家族观点
- (丁)保育设施

第二编 各论

第三编

<<中国法制史概要>>

后论

陈顾远先生浑术年表

不可不读的《中国法制史概要》

<<中国法制史概要>>

章节摘录

至于王雱发议之军器监设置，则又所以重军实精兵械云。其改革学制也，罢明经诸科，改经义论策；并复古制，兴学校，立三舍之法定其等级，行专科之制，各有教授。凡此，皆不尽适合于实用，而群僚亦或予以攻击也。故其变法，尤非王莽之徒重制作，而无规律，如募役新法之办法既具，揭示一月，民无异辞，乃著为令，且又颁其法于天下，是并与秦之变法民莫能议有异。虽然，安石固偏重于法矣，惜未能澈底实行其道，致种其失败之一因，盖既谓“合天下之众者财，理天下之财者法，守天下法者吏也，”而又谓“吏不良则有法而莫守，法不善则有财而莫理；”则何不使吏必守以法，吏之不良，亦法之所未尽也。安石囿于儒家“徒法不足以自行”之说，亦认为“得其人而行之，则为大利，非其人而行之，则为大害；”于是吕惠卿辈之行新法，适足为旧派“人治”之借口，推翻其所变者。远而大者既未能注意，乃在相位时，复置京城逻卒，察谤时政者，尤失之未矣。然而安石之变法，功虽未成，后世言政者且以安石为戒，而新政之精神则实振往古，惊后世，在中国法制史上固有其光荣地位，与显著成绩。不过从兹以降，直至清末，握政者均以苟安为计，莫敢公然言变，不可谓非受此次失败之影响也。四日清末变法，毅然兼采西制，使中国之法律开其新端也。清末变法，其思想远承于黄梨洲明夷待访录之鼓吹，其行动爆发于康有为之第一次变法，其结果继续于民国成立，而最后由中国国民党为唯一新法制之创始。但在一次变法以前，清室渐知重视洋务，然当时目的不过羨欧美之船坚炮利，源非根本之图，而旧派则已以奇技淫巧，用夷变夏目之矣。

.....

<<中国法制史概要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